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6-028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賈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賈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2026年9月18日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谢沛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即日起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沛霖女士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 (一)提名离任的基本情况 |               |            |            |      |                         |
|--------------|---------------|------------|------------|------|-------------------------|
| 姓名           | 离任原因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被股东大会补选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      |
| 賈瑞           |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6年9月18日 | 2027年11月4日 | 工作调整 | 否                       |
|              |               |            |            |      |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减持)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賈瑞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非独立董事中也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贾瑞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交接工作，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非独立董事谢沛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进行结构的调整，为保证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由谢沛霖女士接替谢沛霖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工作，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

| 专项委员会名称 | 调整前组成人员        | 调整后组成人员         |
|---------|----------------|-----------------|
| 审计委员会   | 任俊斌(任俊斌)、贾瑞、杨卿 | 任俊斌(任俊斌)、谢沛霖、杨卿 |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沛霖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1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移移动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移移动通信公司软件开发部、中移铁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任职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格洛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补通信有限公司等投资项，期间在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经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沛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6-029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交所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票，通过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将议案1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渠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司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议案1、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权利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回避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授权委托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视为无效表决，只列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中。  
公司对所有类别股份均实行全额计票。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0: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点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应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时收到为准。上述文件包括：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身份证明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出借人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及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作为本人的、应持本人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持作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需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让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 股东姓名 | 股票简称   | 股票账户 | 股权登记日      |
|------|--------|------|------------|
| AE   | 688787 | 海天瑞声 | 2026/10/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0: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点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应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时收到为准。上述文件包括：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身份证明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出借人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及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作为本人的、应持本人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持作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需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让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 股东姓名 | 股票简称   | 股票账户 | 股权登记日      |
|------|--------|------|------------|
| AE   | 688787 | 海天瑞声 | 2026/10/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0: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点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应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时收到为准。上述文件包括：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身份证明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出借人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及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作为本人的、应持本人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持作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需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让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 股东姓名 | 股票简称   | 股票账户 | 股权登记日      |
|------|--------|------|------------|
| AE   | 688787 | 海天瑞声 | 2026/10/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0: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点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应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时收到为准。上述文件包括：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身份证明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出借人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及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作为本人的、应持本人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持作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需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让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 股东姓名 | 股票简称   | 股票账户 | 股权登记日      |
|------|--------|------|------------|
| AE   | 688787 | 海天瑞声 | 2026/10/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0: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点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应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让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发、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职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核心业务、研发人员<br>预计参与人数：预计不超过20人(含20人)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情况    | 董事：无<br>高级管理人员：无<br>预计参与人数：0人(占认购人数的0%)                                            |
|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 √员工薪酬<br>√自筹资金<br>√其他                                                              |
|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预计规模  | √公司自筹资金：本职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预期市值不超过46,611.7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日(2026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60,325,180股的77.27% |
|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 50.00元/股<br>不低于草案披露前1个交易日或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 存续期：48个月                                                                           |
|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 √是<br>√否<br>预期业绩考核指标：不适用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职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本职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  
本职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研发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告(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内。

本职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总数262人的26.72%。具体参与对象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职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计划。  
(三)本职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初始资金总额不超过2,330.58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职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330.5850万份。本职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参与对象                   | 认购认购股份(万份)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的股份数量(万份) | 认购认购股份占股份总数的股份数量(万份) | 认购认购股份占股份总数的股份数量(万份) |
|------------------------|------------|---------------------|----------------------|----------------------|
| 核心业务、研发人员(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330.5850 | 100.00%             | 46.6117              | 0.7727%              |
| 合计                     | 2,330.5850 | 100.00%             | 46.6117              | 0.7727%              |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职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本职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330.5850万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实际获股份数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330.5850万份。  
2.本次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若部分员工出现实际认购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将该部分认购资金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本职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职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职工持股计划若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专业投融资机构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本职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职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职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应需要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海天瑞声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117万股，占公司股本60,325,180股的比例为0.7727%，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4.62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14.62元/股，回购均价为14.6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9,996.4163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应需要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本职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本职工持股计划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00元/股，认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5.75元/股；  
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2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3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4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5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6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7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8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9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0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7.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8.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19.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0.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1.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2.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3.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4.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5.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6.本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7.34元/股。  
127.本职工持股计划